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

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锡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唐静珍

项目负责人： 方义  
填表人： 魏炜

严禁  
复制

建设单位： 福鼎市丰源紧固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福鼎市文渡工业区 S-01 地块

编制单位： 福建省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置地广场 2601

## 目 录

表一 .....	1
表二 .....	6
2.1 工程建设内容 .....	6
2.1.1 项目概况 .....	6
2.1.2 项目建设内容 .....	6
2.1.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9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9
2.2.1 原辅材料消耗 .....	9
2.2.2 项目水平衡 .....	9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1
表三 .....	14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3.1.1 废水 .....	14
3.1.2 废气 .....	15
3.1.3 噪声 .....	17
3.1.4 固体废物 .....	17
3.1.5 其他环保落实情况 .....	18
表四 .....	20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20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20
4.1.2 总量控制结论 .....	21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1
表五 .....	24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5.1.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5.1.2 实验室质量控制 .....	25
表六 .....	30

6.1 验收监测内容 .....	30
表七 .....	32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32
7.2 验收监测结果 .....	32
7.2.1 废水监测结果 .....	32
7.2.2 噪声监测结果 .....	34
7.2.3 废气环境监测结果 .....	34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6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36
表八 .....	38
8.1 验收监测结论 .....	38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8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8
8.2 环境管理 .....	39
8.3 总结论 .....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41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42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噪声、非甲烷总烃、废水） .....	43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氯化氢、颗粒物） .....	44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5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	46
附件 3 小微园项目环评批复 .....	51
附件 4 危废接纳协议 .....	56
附件 5 检测报告 .....	69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97
附件 7 废水总量来源 .....	98
附件 8 废气总量来源 .....	1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合丰）			
建设单位名称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鼎市文渡工业区 S-01 地块 1 框、拉丝车间二 101、102、103			
主要产品名称	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及拉丝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及 3.7 万吨拉丝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及 3.7 万吨拉丝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8	开工建设时间	2021.2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27~12.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3.04%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8 万元	比例 3.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修正);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修正,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0) 《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 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 (13)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1 年 2 月 3 日。

### 1.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福鼎市文渡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滞洪区。项目生活废水预处理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1。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1-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产废水通过小微园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分质处理后纳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执行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处理站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总铁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表 1.1-3。

表 1.1-2 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NH <sub>3</sub> -N	总铁	总磷	总锌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碳钢酸洗进水	2~11	≤2000	≤300	≤300	≤20	≤100	≤6700	/	/
磷化进水	1~8	≤2500	≤1000	≤800	≤100	≤330	≤6700	≤8000	≤300
发黑进水	1~8	≤2500	≤1000	≤800	≤500	≤330	≤6700	/	/

表 1.1-3 小微园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mg/L	
3	BOD <sub>5</sub>	300mg/L	
4	SS	400mg/L	
5	石油类	20mg/L	
6	总锌	5.0mg/L	
7	氯化物	45mg/L	
8	总磷	8mg/L	
9	总铁	10mg/L	

## 1.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冷镦过程中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的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所有行业要求，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酸雾等其他含氯化氢、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1。

表1.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HCl	100	0.26	0.20
		颗粒物	120	3.5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1、表2、表3	非甲烷总烃	100	1.8	8(厂区内监控点1h)
					厂界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A.1				30(任意次)

### 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文渡工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3-1。

表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dB(A)

### 1.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标准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规定。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合丰）

建设单位：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鼎市太姥工业区 S-01 地块 1 章，拉丝车间：101、102、103

总投资：25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置厂房占地面积 25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808.07m<sup>2</sup>，建成后年产 3000 吨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及 3.7 万吨拉丝件。

职工人数及生产班次安排：职工 15 人，五金紧固件小微园统一食宿，年正常生产天数约 300 天，三班制，每天 8h。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总平布置及车间设备布置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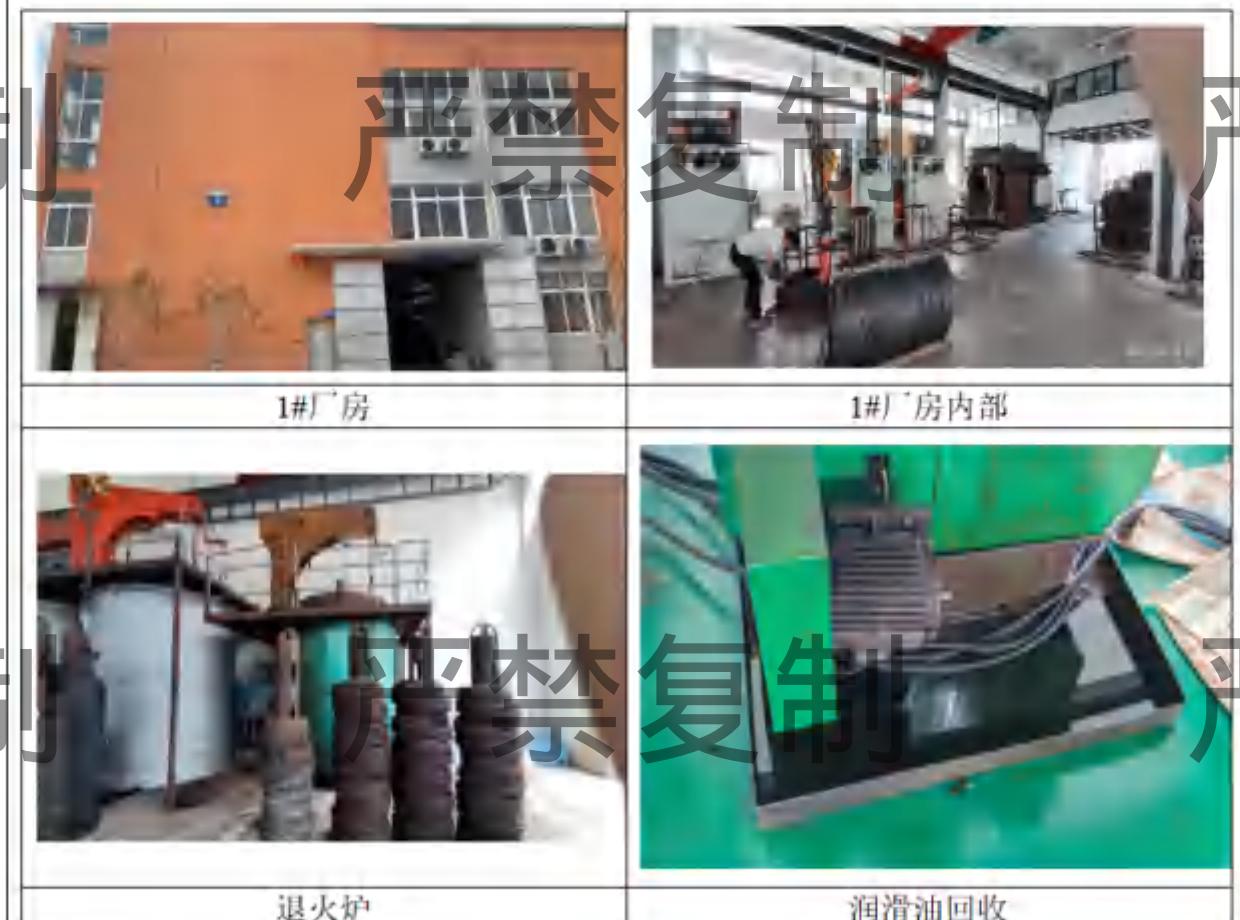
### 2.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内设备组装形成生产线，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安装施工。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1，主要生产设施见。

表 2.1-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购置标准化厂房（1#、拉丝车间二 101、102、103）及生产设备，总建筑面积 3808.07 m <sup>2</sup>	购置标准化厂房（1#、拉丝车间二 101、102、103）及生产设备，总建筑面积 3808.07 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房内生活供水	厂房内生活供水	一致
	供电	厂房内生产供电	厂房内生产供电	一致
	排水	厂房内排水设施	厂房内排水设施	一致
	蒸汽	0.5t/h 蒸汽发生器	0.5t/h 蒸汽发生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①油雾：密闭收集+油气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 ②酸雾：密闭收集+碱液洗涤塔+15m 排气筒 ③烟气：15m 排气筒 ④退火尾气：点火燃烧装置	①油雾：密闭收集+油气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 ②酸雾：密闭收集+碱液洗涤塔+15m 排气筒 ③燃气锅炉改成用电 ④退火尾气：点火燃烧装置	燃气锅炉改成用电，其他一致
依托工程	宿舍楼	占地面积 1188.5m <sup>2</sup>	占地面积 1188.5m <sup>2</sup>	一致

	供水	由小微园项目供水	由小微园项目供水	一致
	供电	小微园项目供电，断电后由小微园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柴油发电机房位于小微园西南侧。	小微园项目供电，断电后由小微园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柴油发电机房位于小微园西南侧。	一致
	排水	小微园项目建立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小微园项目建设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	小微园项目建立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小微园项目建设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活污水	1#、2#、3#、4#厂房共用的1座4m <sup>3</sup> 化粪池	1#、2#、3#、4#厂房共用的1座4m <sup>3</sup> 化粪池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福鼎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废水依托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福鼎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致
	固体废物	依托小微园项目危废间(160 m <sup>3</sup> )	依托小微园项目危废间(160 m <sup>3</sup> )	一致





### 2.1.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时冷镦机、搓丝等部分设备减少，增减了设备维修的电焊机，蒸汽发生器使用的热源暂时由电源替代，蒸汽发生器天然气暂不验收，其他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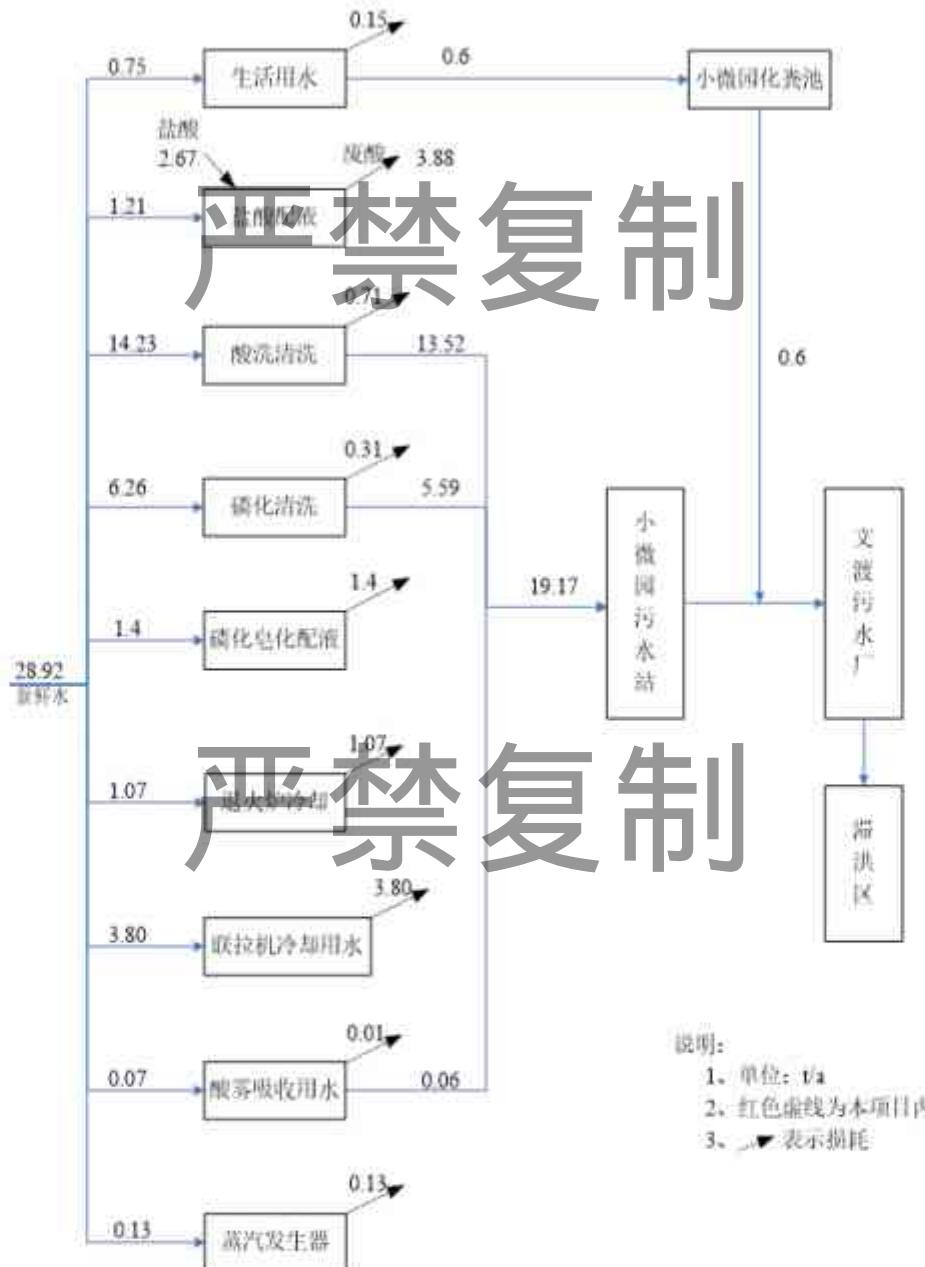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监测期间耗量, t/d
1	碳钢线材	40560	271.45
2	盐酸, 31%	800	5.93
3	拉拔粉	20	0.18
4	磷化液	150	0.94
5	皂化液	15	0.12
6	草酸	5	0.028
7	氢氧化钠	5	0.022
8	石灰	50	0.321
9	动物油	1	0.008
10	石蜡油	0.5	0.00
11	液氮	5	0.028
12	甲醇	5	0.029
13	肥皂	1	0.004
14	润滑油	12	0.071

### 2.2.2 项目水平衡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新鲜水量 28.92t/d, 生产废水量 19.17t/d, 生活污水量 0.6t/d, 各类废水根据环评要求进入小微园污水系统预处理后进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严禁复制**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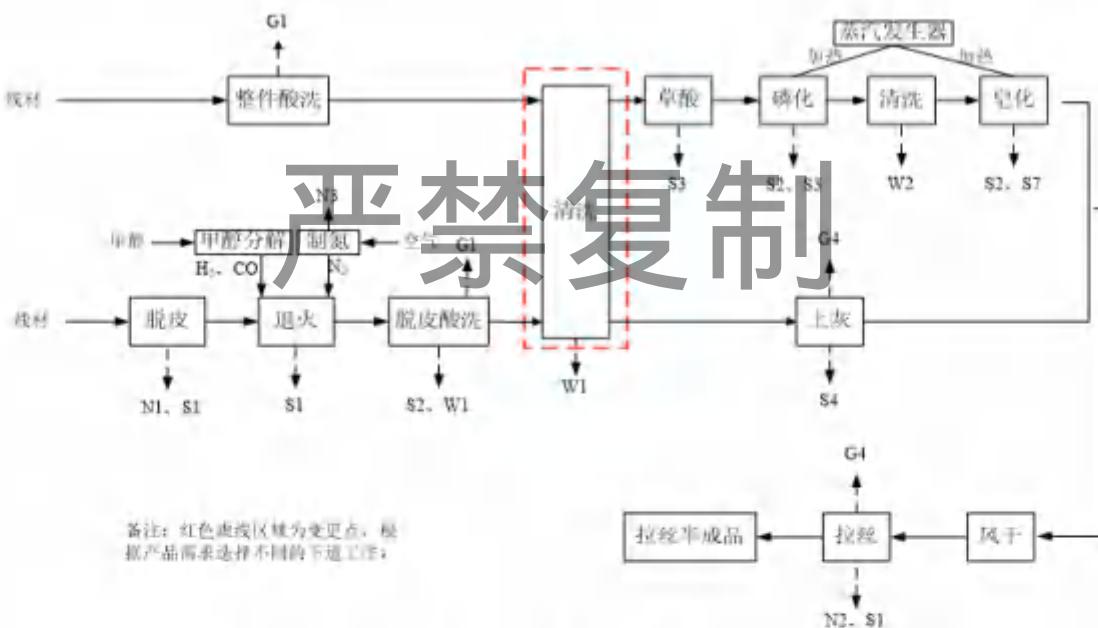


图 2.3-1 拉丝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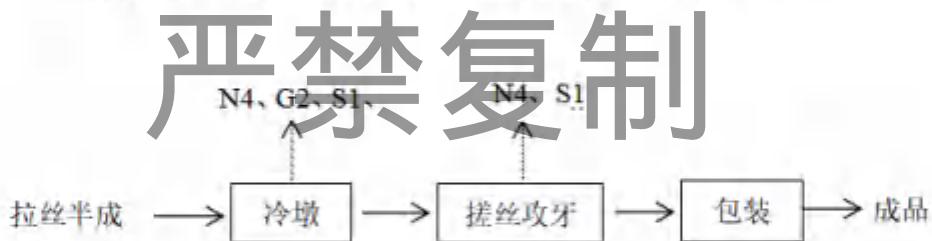


图 2.3-2 碳钢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流程说明：

本项目分拉丝半成品生产和紧固件生产工序，拉丝生产工序主要在拉丝车间和1#标准厂房一层生产，紧固件生产主要在1#标准厂房二层生产。

(1) 拉丝半成品生产

脱皮：通过脱皮机物理剥壳去除线材表面锈蚀及杂质。

制氮：退火过程使用的氮气通过空压机制氮获得，其工艺以空气为原料，利用物理方法将其中的氧和氮分离而获得氮气的设备，设备由进口PLC控制进口气动阀自动运行，交替进行加压吸附和解压再生，完成氮氧分离，获得所需高纯度的氮气。

退火：根据产品要求，采用电加热退火炉对产品内部结构进行处理，来控制其性能

的一种综合工艺过程。

盐酸酸洗：除去表层的氧化物。

草酸酸洗：为了消除酸性除锈造成工件表面的性能，激活工件表面的活性。

磷化：本项目采用锌系磷化工艺，使金属制品表面生成一层不溶性的磷酸盐保护膜，磷化工序在磷化槽中进行。

皂化：工件置于皂化液中，皂化液与工件表面的锌磷化膜反应形成脂肪酸锌膜和皂膜层。该膜层增加了工件加工变形区的塑性厚度，在模具孔和加工材料间形成润滑膜。

磷化、皂化过程需在一定温度下进行，本项目热量暂时用电

上灰：上灰是为了后续拉丝工艺，预先对线材表面进行处理，主要起到润滑作用，以减少对机械设备的磨损。

风干：工件上灰后自然风干，表面附着物风干后固化在工件表面，不易脱落。

拉丝：将前处理过的线材用合适线径的模具挤压达到所需要的形状（包括外观和料径），根据产品需要进拉丝机拉丝成不同细度的拉丝件材供下游企业生产。

## （2）碳钢紧固件生产

冷镦：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镦挤成形的锻造方法，通常用来制造螺钉、螺栓、铆钉和螺母等，可以减少或代替切削加工。

搓丝：指采用搓丝机对线材进行加工，主要采用冷挤压成型，加工出工件表面的螺纹，该工序做功少，温升小。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来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水	W1	酸洗清洗废水	pH、COD、SS、总铁、氨氮、石油类	持续
	W2	磷化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锌、总铁	间断
	W3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断
废气	G1	酸洗酸雾	HCl	间断
	G2	冷镦废气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持续
	G4	上灰及拉丝	颗粒物	间断
	G5	厂界无组织	HCl、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持续

噪声	N1	脱皮机	机械噪声	持续
	N2	拉丝机	机械噪声	持续
	N3	空压机	机械噪声	间断
	N4	冷镦机、搓丝机	机械噪声	持续
固体废物	S1	脱皮、冷镦、搓丝	金属碎屑	间断
	S2 (危废)	酸洗、磷化、皂化	槽渣	间断
	S3 (危废)	磷化、皂化、草酸	老化液	间断
	S4	上灰	石灰固废	间断
	S5 (危废)	冷镦、设备维护	废油	间断
	S6 (危废)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沾染化学品	间断
	S7	皂化	废皂化油	间断
	S8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间断

严禁复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二级标准后通过文渡工业集中区污水管道排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碳钢酸洗废水（含酸雾吸收废水）、磷化废水，两股废水各自通过两根独立的污水管网排入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预处理站分质处理后与其他生产污水汇流排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文渡滞洪区。废酸液进入小微园项目废酸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预处理站是本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排放限值，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预处理站已于2021年8月23日~24日开展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9月11日组织评审，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系统能够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3.1-1，小微园碳钢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1。

表3.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废酸液	间歇排放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铁、总铜、总镍、总铬、总铅、总锌、总银、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铬、总镍、总铜、总银、总汞、总镉、总砷	5563.8	依托小微园内碳钢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纳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84.15	危废处置
	酸洗废水					4047	与原环评一致
	碱液喷淋废水					1677	
	磷化清洗废水					180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间歇排放	COD、氨氮	198	依托小微园化粪池	180	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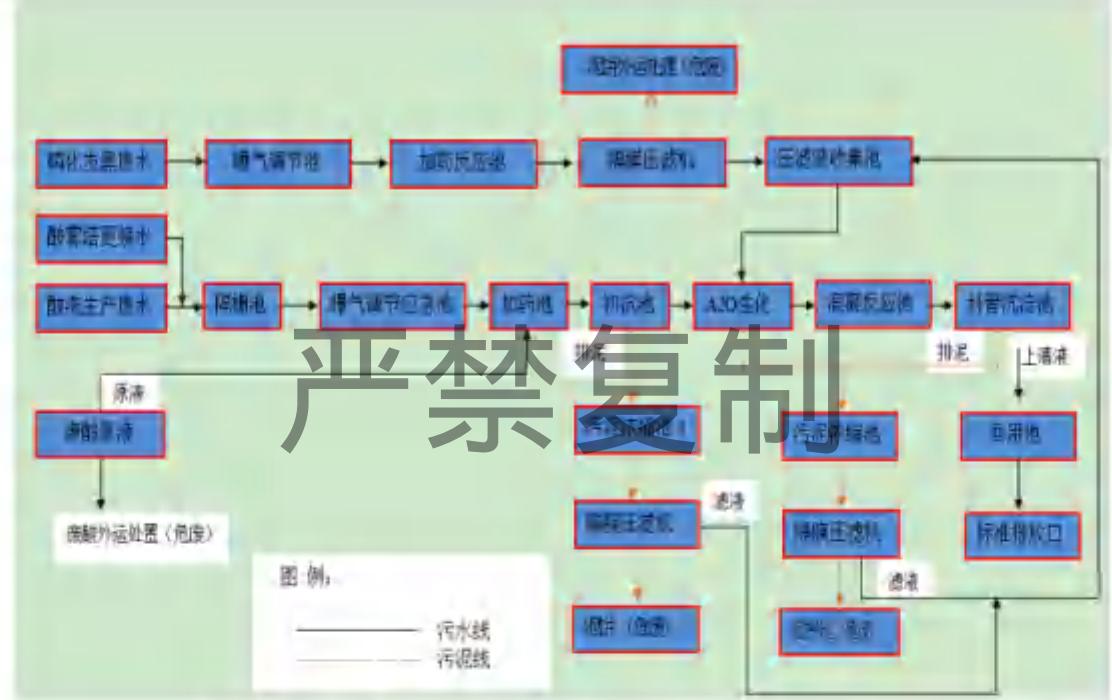


图 3.1-1 小微园碳钢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 3.1.2 废气

项目取消天然气锅炉建设，改用电为散热量，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盐酸酸雾、冷镦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上灰和拉丝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及设备维修及工件制造可能使用焊机产生金属烟尘。

(1) 盐酸酸雾：项目在酸洗过程中会产生盐酸酸雾，本项目将酸洗环节布置在密闭的负压空间内，密闭空间只留有必要的物料与人员出入口，采用风机进行集气，集气后经碱洗塔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冷镦废气：项目使用冷镦机对线材进行连续、快速挤压成型，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冷镦成型过程需使用润滑油作为工件和设备的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油类物质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在冷镦工序的油雾产生处通过管道定期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油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设备维修及工件制造可能使用焊机产生颗粒物，采取防尘罩后，拉丝粉尘（含有金属粉尘）大都沉降于防尘罩内，影响范围有限，少量沉降在拉丝工段，每日进行清扫收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1-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 0，废气处

理设施见0。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控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实际处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酸洗	HCl	负压吸气+碱液喷淋塔+15 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有组织	H: 15 m Φ: 1.0 m	设置排放口监测孔	与环评一致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有组织	H: 15 m Φ: 0.3 m	设置排放口监测孔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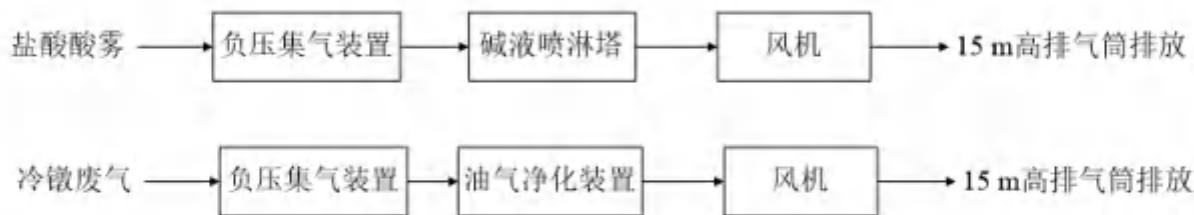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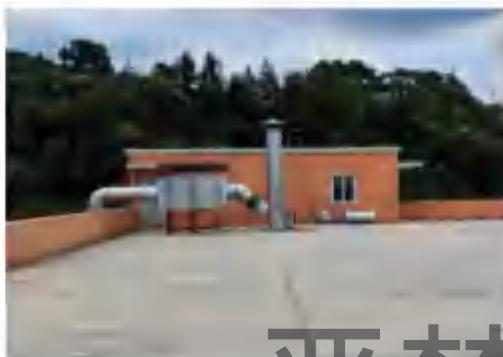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酸雾收集系统 酸雾吸收塔



油雾净化装置



油雾收集系统

图 3.1-3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镦机、拉丝机、水箱式联拉机、空压机、脱皮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纳入市政垃圾收集系统统一转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有金属碎屑、拉丝固废，该类固废临时贮存在拉丝车间固废区，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 (3) 皂化液、废油近期不产生，废酸贮存在小微园废水池内，定期委托福建融泉净水剂有限公司处置，表面处理废物（酸洗磷化槽渣、废老化液）产生后临时储存于小微园危险贮存间，定期委托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	HW17 336-064-17	400.6	集中收集后外卖	415	外售综合利用
	拉丝脱落废料		51.5	集中收集	48	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49	储存于危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	/
	槽渣(磷化渣)				56.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酸		/	进入小微园污水处理站	884.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皂化液	HW09	3	储存于危险	暂未产生	/

		900-007-09		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	HW08 (900-209-08)	0.12		暂未产生	/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5		暂未产生	/	
其他	生活垃圾	/	2.48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1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图 3.1-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照片

### 3.1.5 其他环保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悬挂、摆放的标识,化学品存储区、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地面防腐防渗,厂房周边置 50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未设置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了,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存储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



生产区地面防腐防渗



标准化排放口（依托小微园项目）



废气标识牌

存储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	生产区地面防腐防渗
标准化排放口（依托小微园项目）	废气标识牌

严禁复制

严禁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7725.3t/a，其中生产废水 7527.3t/a、生活污水 198t/a，各类废水水质进入小微园项目经配套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类废水出水水质、水量满足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根据小微园项目环评结论，小微园项目排放废水通过福鼎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经滞洪区排至文渡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5kg/h (0.041t/a)，排放浓度为 0.104mg/m<sup>3</sup>，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氯化氢为 0.014t/a，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6kg/h (0.045t/a)，排放浓度为 1.89mg/m<sup>3</sup>，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005t/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表 3 要求，蒸汽发生器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隔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金属碎屑和拉丝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采用相应容器收集后置于小微园危废库暂存，小微园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全面落实综上所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认真

执行生产车间的处理处置规范，可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环境风险可防控。

####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区域设有相应的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土壤环境质量可保持良好，不会对厂界内的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7) 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小微园项目区域内，根据小微园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拟建项目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和维护管理，在采取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后，可降低了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概率，本项目正常生产对区域地下水影响不大。

#### 4.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总量 COD 0.753t/a 及 NH<sub>3</sub>-N 0.113t/a，已通过小微园项目购买取得，冷镦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95t/a，已通过调剂取得，烟气中 SO<sub>2</sub> 排放量 0.026t/a、NO<sub>x</sub> 排放量 0.123t/a，建设单位在投产前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020-350982-34-03-028304,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鼎市温州园文渡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要求。因此，你公司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下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位于福鼎市文渡工业区 S-01 地块（五金紧固件小微园）1#车间及拉丝车间二 101、102、103 厂房，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25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808.07 m<sup>2</sup>，购置搓丝机、

冷镦机、拉丝机、轧头机、退火炉等生产设备，配套碳钢酸洗、磷化等工艺，建设紧固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0 吨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及 3.7 万吨拉丝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原则优化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碳钢酸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入网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文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冷镦等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应采用“集气罩+油气净化装置+排气筒”或其他更加有效的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应采用“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措施处理后通过高 15m 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他生产废气污染防治的配套设施，排气筒高度、数量等相应的规范化建设按报告表要求执行，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再利用；危险废物依托小微园项目的危废贮存间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并由小微园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小微园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悬挂、摆放的标识、标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化学品存储区、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地面防腐防渗。

(七)认真落实和执行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0.113t/a、COD 0.753t/a、SO<sub>2</sub> 0.026t/a、NO<sub>x</sub> 0.123t/a。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应由你公司经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取得，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核定为 0.095 吨/年，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之前，项目不得投产。

#### 四、项目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一)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小微园配套建设的碳钢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项目冷镦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表2、表3的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蒸汽发生器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酸洗等其他工序废气中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该项目厂房须设置50m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工作,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八、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九、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监测，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1312050002，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8 日，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

###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第三篇第一章第六条(二)便携式 pH 计法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总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空气和废气	总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2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噪声与振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5.1.2 实验室质量控制

### 5.1.2.1 空白试验

严格按照分析测试方法进行空白试验，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均满足标准方法中的测试要求。

### 5.1.2.2 精密度

本次检测废水 17 组和废气 10 组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 100%，实验平行双样以及空白分析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5.1-2 试验精密度统计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2				
废水	COD (mg/L)	S21090805-1-4	259	235	247	4.9	合格	
		S21090805-3-4	936	904	920	1.7	合格	
		S21090805-1-8	229	211	220	4.1	合格	
		S21090805-3-8	886	910	898	1.3	合格	
	氨氮(mg/L)	S21090805-1-1	25.1	26.0	25.6	1.8	合格	
废水	氨氮 (mg/L)	S21090805-2-1	37.5	39.0	38.2	2.0	合格	
		S21090805-3-1	19.8	17.8	18.3	2.7	合格	
		S21090805-1-5	21.1	21.4	22.2	0.7	合格	
		S21090805-2-5	36.5	36.8	36.6	0.4	合格	
		S21090805-3-5	19.4	19.1	19.2	0.8	合格	
	氨氮(采平) (mg/L)	S21090805-3-4	16.9	16.9	16.9	0.0	合格	
		S21090805-3-8	18.5	18.2	18.4	0.8	合格	
	总磷 (mg/L)	S21090805-3-4	732	713	722	1.3	合格	
		S21090805-3-8	683	701	692	1.3	合格	
	锌 (mg/L)	S21090805-3-1	79.3	78.3	78.8	0.6	合格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S21090805-2-1	2.41*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1.5	合格	
		S21090805-3-1	265	261	263	0.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21090805-2-3	2.66	2.86	2.76	3.6	合格	
		G21090805-2-6	2.44	2.32	2.38	2.5	合格	
		Q21090805-2-4	1.31	1.26	1.28	1.9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mg/m <sup>3</sup> )	Q21090805-4-4	1.67	1.85	1.76	5.1	合格	
		Q21090805-2-8	1.33	1.24	1.28	3.5	合格	
		Q21090805-4-8	1.29	1.34	1.32	1.9	合格	
		Q21090803-2-4	<0.02	<0.02	<0.02	0.0	合格	
空气 和 废气		Q21090803-4-4	<0.02	<0.02	<0.02	0.0	合格	
		Q21090803-2-8	<0.02	<0.02	<0.02	0.0	合格	
		Q21090803-4-8	<0.02	<0.02	<0.02	0.0	合格	

### 5.1.2.3 准确度

本次检测，对 8 个指标采用有证标准物质分析测试，14 组有证标准物质测试合格率 100%。实验质控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5.1-3 实验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标样浓度	实测值		平均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2			
COD (mg/L)	B21070053	71.4±4.3	71.8	70.4	71.1	-0.4	合格
	B21070053	71.4±4.3	70.2	71.3	70.8	-0.8	合格
氨氮 (mg/L)	B2202015	1.49±0.11	1.54	1.56	1.55	4.0	合格
BOD <sub>5</sub>	B21050326	67.7±3.0	67.5	68.6	68.0	0.4	合格
	B21050326	67.7±3.0	68.2	68.8	68.5	1.2	合格
石油类 (mg/L)	A2101041	60.2±3.7	61.4	62.6	62.0	3.0	合格
	A2101041	60.2±3.7	59.7	59.3	59.5	-1.2	合格
总磷 (mg/L)	B21070102	1.56±0.15	1.56	1.59	1.58	1.3	合格
	B21070102	1.56±0.15	1.54	1.52	1.53	-1.9	合格
锌 (mg/L)	B1910018	0.470±0.024	0.466	0.482	0.474	0.9	合格
铁 (mg/L)	实验室自配	0.50	0.51	0.50	0.50	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umol/mol)	大连大特 210721	10.1	9.60	/	/	-5.0	合格
	KE10115	10.1	9.64	/	/	-4.6	合格
	B2009059	12.5±0.6	12.3	12.5	12.4	0.8	合格
氯化氢 (mg/L)	实验室自配	1.00	0.970	0.972	0.971	-2.9	合格
	实验室自配	1.00	0.963	0.961	0.962	-3.8	合格

### 5.1.2.4 仪器校准

#### (1) 噪声校准

噪声仪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因采用 1/2 英寸适配器衰减 0.2dB，故噪声仪显示标准值为 93.8dB）对其进行校准，其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示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具体见下表。

表 5.1-4 噪声校准记录统计表

检测时间			示值(dB)	绝对偏差(dB)	结果评价
2021年12月 27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21年12月 28日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21年12月 28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21年12月 28日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 (2) 烟气测试仪校准

根据方法测试要求绝对示值误差应小于5%，烟气综合测试仪于2021年12月26日，校准记录如下表。

表 5.1-5 烟气测试仪校准统计表

仪器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示值(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1	2	3	均值	
ZR-326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117	20	20.1	19.8	19.4	19.8	1.01
		50	48.2	52.2	51.1	50.5	-0.99
ZR-3260D型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145	20	20.9	20.8	20.6	20.8	-3.85
		50	48.1	48.9	51.1	49.4	1.21
TH-110E型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JW-S-146	1.0	0.960	0.973	0.998	0.977	2.35
		0.5	0.492	0.519	0.476	0.496	0.81
		0.3	0.302	0.306	0.307	0.305	-1.64
		0.2	0.202	0.206	0.204	0.204	-1.96
	JW-S-147	1.0	1.020	0.985	1.030	1.012	-1.19
		0.5	0.518	0.515	0.495	0.509	-1.77
		0.3	0.308	0.294	0.300	0.300	0.00
		0.2	0.207	0.194	0.205	0.202	-0.99
ZR-3922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141	100	99.76	103.70	104.89	102.78	-2.70
		1.0	0.950	0.954	1.016	0.973	2.77
	JW-S-142	100	97.45	102.40	104.00	101.28	-1.26
		1.0	1.027	0.968	1.021	1.005	-0.50
	JW-S-143	100	103.35	98.03	104.71	102.03	-1.99
		1.0	0.966	0.963	1.032	0.987	1.32
	JW-S-144	100	96.75	99.52	97.70	97.99	2.05
		1.0	1.035	0.970	1.026	1.010	-0.99

## (3) 分析仪器

本次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均通过省计量院检定合格或第三方检定机构核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合格率 100%，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下表。

表 5.1-6 监测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JW-S-152	M20210263966	2021.08.04	2022.08.03
T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HK21033C0456	2021.06.28	2022.06.27
JPSJ-605 型溶氧仪	JW-S-06	M20210268967	2021.08.04	2022.08.03
FA1204B 型电子天平	JW-S-07	HK21026C0703	2021.06.28	2022.06.2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JW-S-41	M20200261789	2020.07.20	2022.07.19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67	C20210983939	2021.08.04	2022.08.03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JW-S-189	C20211841678	2021.04.30	2022.04.2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208	801629752	2021.05.18	2022.05.17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JW-S-18	21C1-36609	2021.06.30	2022.06.29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117	M20212630815	2021.11.30	2022.11.29
ZR-3260D 型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145	M20212415533	2021.08.04	2022.08.03
TH-110E 型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JW-S-146	M20211956510	2021.08.04	2022.08.03
TH-110E 坚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JW-S-147	M20211956511	2021.08.04	2022.08.03
JLBG-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JW-S-202	M20210263959	2021.08.04	2022.08.03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W-S-01	HK21033C0568	2021.08.10	2023.08.09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141	M20212415538	2021.08.04	2022.0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142	M20212415539	2021.08.04	2022.0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143	M20212415540	2021.08.04	2022.0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144	M20212415541	2021.08.04	2022.08.03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JW-S-189	C20211841678	2021.04.30	2022.04.29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67	C20210983939	2021.08.04	2022.08.03
IC6100 型离子色谱仪	JW-S-223	M20210087319	2021.10.25	2023.10.24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M20210263958	2021.08.04	2022.08.03

#### (4) 检测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实践经验。参与验收监测技术人员名单见下表。

表 5.1-7 监测人员名单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林承杭	采样、噪声、pH 值	JWJC 字第 009 号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林存河	采样、噪声、pH 值	JWJC 字第 049 号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宋优松	采样、噪声、pH 值	JWJC 字第 057 号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林颀	采样、噪声、pH 值	JWJC 字第 016 号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姜梦婷	BOD <sub>5</sub> 、氯化氢	JWJC 字第 040 号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叶利国	SS	JWJC 字第 059 号	2025 年 02 月 28 日
马凤莲	非甲烷总烃	JWJC 字第 037 号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黄榕	COD、石油类	JWJC 字第 029 号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薛纪腾	氨氮	JWJC 字第 056 号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苏玉姿	铁、锌	JWJC 字第 010 号	2022 年 05 月 05 日
何伟阳	氯化氢	JWJC 字第 017 号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林志强	颗粒物	JWJC 字第 031 号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 6.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福鼎市瑾瑜置业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只开展出水口监测。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

排放口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出水口 S1	采样 2 天，4 次/天	
	SS			
	BOD <sub>5</sub>			
	COD			
	氨氮			
酸洗废水排放口	pH	出水口 S2		
	SS			
	COD			
	氨氮			
	石油类			
磷化废水排放口	总铁	出水口 S3	采样 2 天，4 次/天	
	pH			
	SS			
	BOD <sub>5</sub>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铁			
	总锌			

#### 6.1.2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6.1-2，监测点位见附图 4、附图 5。

表 6.1-2 废气监测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油雾废气	标干排气量	进口 G1、出口 G2	采样 2 天，4 次/天
	NMHC		
酸雾废气	标干排气量	进口 G3、出口 G4	监测频次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NMHC	厂界上风向 1 个 Q1 (1#厂房外)，下风向 3 个 Q2 (1#厂房南侧门外)、Q3 (1#厂房西南侧门外)、Q4 (1#厂房西侧窗外，兼厂内无组织点)	采样 2 天，4 次/天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 q1，下风向 3 个 q2、q3、q4	采样 2 天，4 次/天
	颗粒物		

### 6.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3 噪声监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N1 拉丝车间厂界南侧（界外 1m）	昼间、夜间各一次，共监测 2 天
	N2 1#东厂房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N3 1#东厂房厂界东侧（界外 1m）	
	N4 拉丝车间厂界北侧（界外 1m）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面竣工，厂内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措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1.12.27~12.28)生产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 20t/2d，拉丝件 246.67t/2d，送检率 100%，工况稳定。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7.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2021年 12月27日	S1生活 污水排 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
		pH 值 (无量纲)	6.98	7.05	7.03	7.01	6.98~7.05
		悬浮物	65.00	71.00	59.00	63.00	64.00
		BOD <sub>5</sub>	81.60	79.60	75.80	74.90	78.00
		COD	236.00	245.00	264.00	247.00	248.00
	S2酸洗 废水排 放口	氨氮	25.60	25.10	25.20	25.30	25.30
2021年 12月27日	S2酸洗 废水排 放口	样品性状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
		pH 值 (无量纲)	1.48	1.50	1.53	1.49	1.48~1.53
		悬浮物	36.00	45.00	40.00	33.00	38.00
		COD	968.00	952.00	936.00	912.00	942.00
		氨氮	38.20	41.20	45.60	42.60	41.90
	S3磷化 废水排 放口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S3磷化 废水排 放口	总铁	2.38×10 <sup>-1</sup>	2.83×10 <sup>-1</sup>	2.51×10 <sup>-1</sup>	2.92×10 <sup>-1</sup>	2.66×10 <sup>-1</sup>
2021年 12月27日	S3磷化 废水排 放口	样品性状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
		pH 值 (无量纲)	2.50	2.52	2.58	2.49	2.49~2.58
		悬浮物	34.00	37.00	32.00	41.00	36.00
		BOD <sub>5</sub>	45.30	46.60	44.20	41.80	44.50

2021年 12月28日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894.00	850.00	866.00	920.00	882.00
		氨氮	18.30	17.80	17.10	16.90	17.50
		总磷	695.00	714.00	748.00	722.00	720.00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铁	263.00	259.00	272.00	249.00	261.00
		总锌	78.80	84.50	79.20	79.60	80.50
	S2 酸洗废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
		pH值(无量纲)	6.95	6.96	6.87	6.90	6.87~6.96
		悬浮物	63.00	55.00	67.00	59.00	61.00
		BOD <sub>5</sub>	71.50	82.60	79.60	75.40	77.30
		COD	215.00	226.00	234.00	220.00	224.00
	S3 磷化废水排放口	氨氮	22.20	21.50	21.00	23.10	22.00
		样品性状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
		pH值(无量纲)	1.50	1.52	1.39	1.45	1.39~1.52
		悬浮物	26.00	32.00	25.00	21.00	26.00
		COD	968.00	857.00	898.00	912.00	909.00
	S4 废水排放口	氨氮	36.50	37.50	38.20	37.10	37.40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铁	$2.66 \times 10^3$	$2.63 \times 10^3$	$2.83 \times 10^3$	$2.67 \times 10^3$	$2.70 \times 10^3$
		样品性状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
		pH值(无量纲)	2.59	2.61	2.57	2.55	2.55~2.61
	S5 碳钢污水处理站接管口	悬浮物	40.00	32.00	36.00	39.00	36.80
		BOD <sub>5</sub>	50.20	46.80	47.50	49.10	48.40
		COD	942.00	874.00	918.00	898.00	908.00
		氨氮	19.20	17.80	18.90	18.40	18.60
		总磷	702.00	710.00	705.00	692.00	702.00
	S6 生产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铁	272.00	258.00	251.00	286.00	267.00
		总锌	75.90	77.30	76.00	79.60	77.20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达到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2，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1年12月 27日	N1 拉丝车间厂界南侧（界外1m）	58.4	53.0	达标
	N21 栋厂房厂界西北侧（界外1m）	58.7	53.5	达标
	N31 栋厂房厂界东侧（界外1m）	58.9	52.9	达标
	N4 拉丝车间厂界北侧（界外1m）	58.9	53.3	达标
2021年12月 28日	N1 拉丝车间厂界南侧（界外1m）	58.9	53.3	达标
	N21 栋厂房厂界西北侧（界外1m）	58.7	53.1	达标
	N31 栋厂房厂界东侧（界外1m）	59.1	53.4	达标
	N4 拉丝车间厂界北侧（界外1m）	58.9	53.6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 7.2.3 废气环境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平均值	
2021年 12月27 日	G1 油雾废气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2×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10.20	12.70	13.70	12.20	0.16
	G2 油雾废气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9×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2.66	2.75	2.76	2.72	3.56×10 <sup>-2</sup>
2021年 12月28 日	G3 酸雾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21×10 <sup>4</sup>	3.16×10 <sup>4</sup>	3.13×10 <sup>4</sup>	3.17×10 <sup>4</sup>	---
		氯化氢	32.20	30.20	31.50	31.30	0.99
	G4 酸雾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21×10 <sup>4</sup>	3.09×10 <sup>4</sup>	2.98×10 <sup>4</sup>	3.09×10 <sup>4</sup>	---
		氯化氢	42.30	44.20	46.00	44.20	0.44
	G1 油雾废气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0×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13.70	11.50	11.20	12.10	0.16
	G2 油雾废气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8×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2.99	2.91	2.38	2.76	3.62×10 <sup>-2</sup>

	G3 酸雾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14×10 <sup>4</sup>	3.18×10 <sup>4</sup>	3.06×10 <sup>4</sup>	3.13×10 <sup>4</sup>	---	
		氯化氢	35.20	33.20	30.80	33.10	1.04	
	G4 酸雾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99×10 <sup>4</sup>	3.09×10 <sup>4</sup>	2.76×10 <sup>4</sup>	2.95×10 <sup>4</sup>	---	
		氯化氢	14.20	15.30	12.90	14.10	0.4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1年12月27日	Q1 上风向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Q2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Q3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Q4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Q1 上风向	颗粒物	0.102	0.115	0.109	0.110	0.160	1.0	达标
	Q2 下风向		0.126	0.117	0.120	0.121		1.0	达标
	Q3 下风向		0.145	0.135	0.136	0.128		1.0	达标
	Q4 下风向		0.152	0.160	0.147	0.155		1.0	达标
	1#厂房外(上风向)	NMHC	0.60	0.80	0.87	0.83	1.92	2.0	达标
	1#厂房南侧门外		1.52	1.31	1.06	1.28		2.0	达标
	1#厂房西南侧门外		1.92	1.78	1.90	1.77		2.0	达标
	1#厂房西侧窗外，兼厂内无组织点		1.77	1.64	1.76	1.76		2.0	达标
2021年12月28日	Q1 上风向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Q2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Q3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Q4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Q1 上风向	颗粒物	0.110	0.121	0.109	0.116	0.163	1.0	达标
	Q2 下风向		0.124	0.119	0.130	0.128		1.0	达标
	Q3 下风向		0.136	0.131	0.129	0.141		1.0	达标
	Q4 下风向		0.156	0.149	0.152	0.163		1.0	达标
	1#厂房外(上风向)	NMHC	0.86	0.77	0.76	0.76	1.96	2.0	达标
	1#厂房南侧门外		1.96	1.63	1.37	1.28		2.0	达标
	1#厂房西南侧门外		1.09	1.28	1.29	1.22		2.0	达标

	1#厂房西侧 窗外，车间 内无组织点		1.11	1.18	1.36	1.32		2.0	达标
--	--------------------------	--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冷镦过程中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的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所有行业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任一点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 的相应规定；废气等含氯化氢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主要污染物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 0.753t/a、0.113t/a，由小微园项目购买并分配取得，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量 19.17t/d，年生产 300d，则本项目年排放水量 5751t/a，生产废水依次经小微园污水处理站、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排放标准分别 100mg/m<sup>3</sup>、15mg/m<sup>3</sup> 经核算，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 0.5751t/a、0.0863t/a，符合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2) 废气主要污染物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冷镦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95t/a，建设单位已经通过调剂取得，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59kg/h，即年排放量 0.0862t/a，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要求。

####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依托小微园项目—福鼎文渡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对废水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监测因子	实测速率 (kg/h)			去除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均值	去除效率	平均去除效率
负压吸气+碱液喷淋塔+15	氯化氢	2021.12.27	处理设施进口	0.99	55.6	57.6
			处理设施出口	0.44		

m 高排气筒		2021.12.28	处理设施进口	1.04	59.6		
			处理设施出口	0.42			
负压吸气+油 雾净化器+15 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1.12.27	处理设施进口	0.16	77.8	77.6	
			处理设施出口	0.0356			
		2021.12.28	处理设施进口	0.16	77.4		
			处理设施出口	0.0362			

注：① “负压吸气+碱液喷淋塔 +15 m 高排气筒” 环评评估氯化氢去除效率 90%；  
 ② “负压吸气+油雾净化器 +15 m 高排气筒” 环评评估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合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处理效率 57.6%，低于评估的 90% 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7.6%，低于评估的 90% 处理效率。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8.1.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达到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 8.1.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冷镦过程中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的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所有行业要求，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酸雾等其它含氯化氢、颗粒物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8.1.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8.1.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纳入市政垃圾收集系统统一转运处理，金属碎屑、拉丝固废等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在车间固废区，定期外运综合利用，皂化液、废油近期不产生，废酸贮存在

小微园废水池内，定期委托福建融泉净水剂有限公司处置，表面处理废物（酸洗磷化槽渣、废老化液）产生后临时储存于小微园危险贮存间，定期委托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废物做到规范管理。

#### 8.1.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氨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 8.2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悬挂、摆放的标识，化学品存储区、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地面防腐防渗，厂房周边置 50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未设置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了，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8.3 总结论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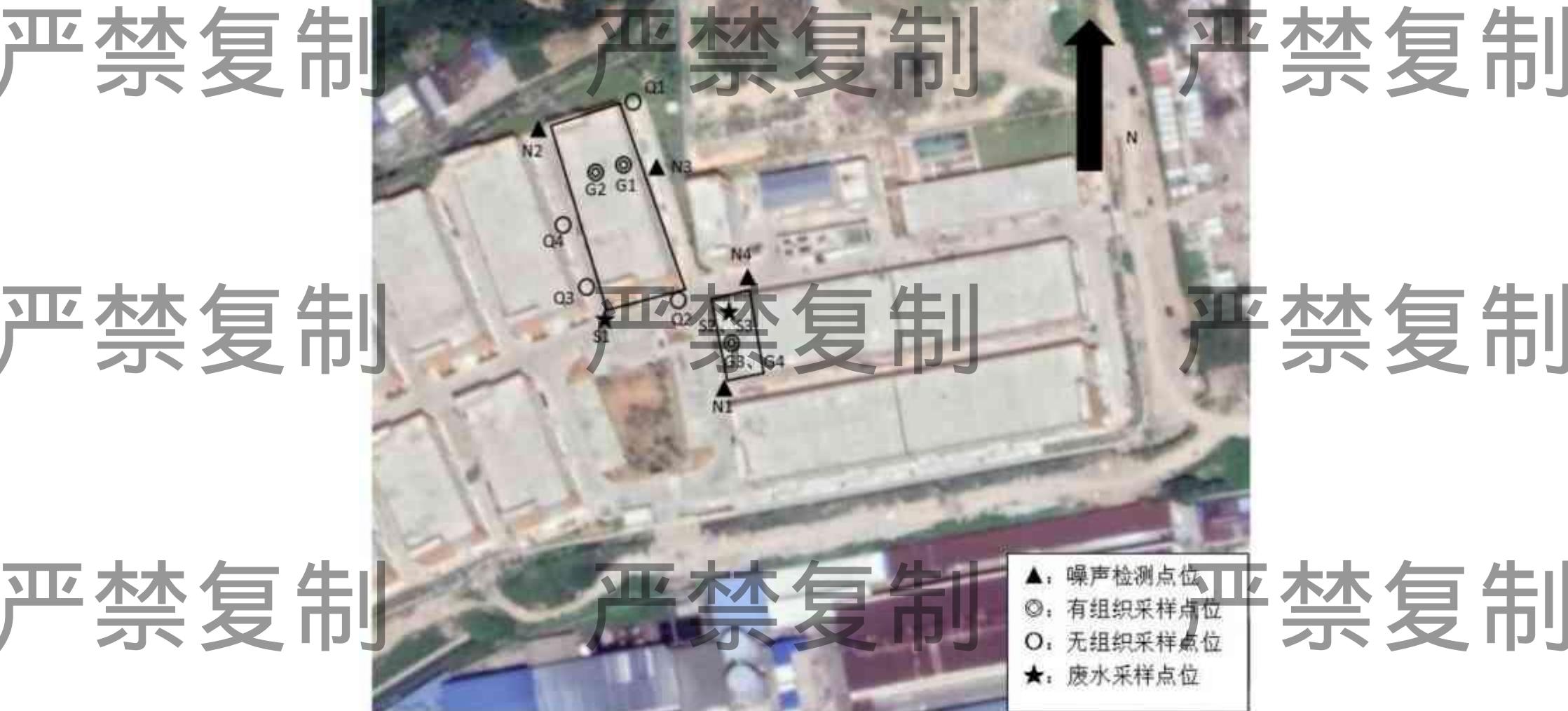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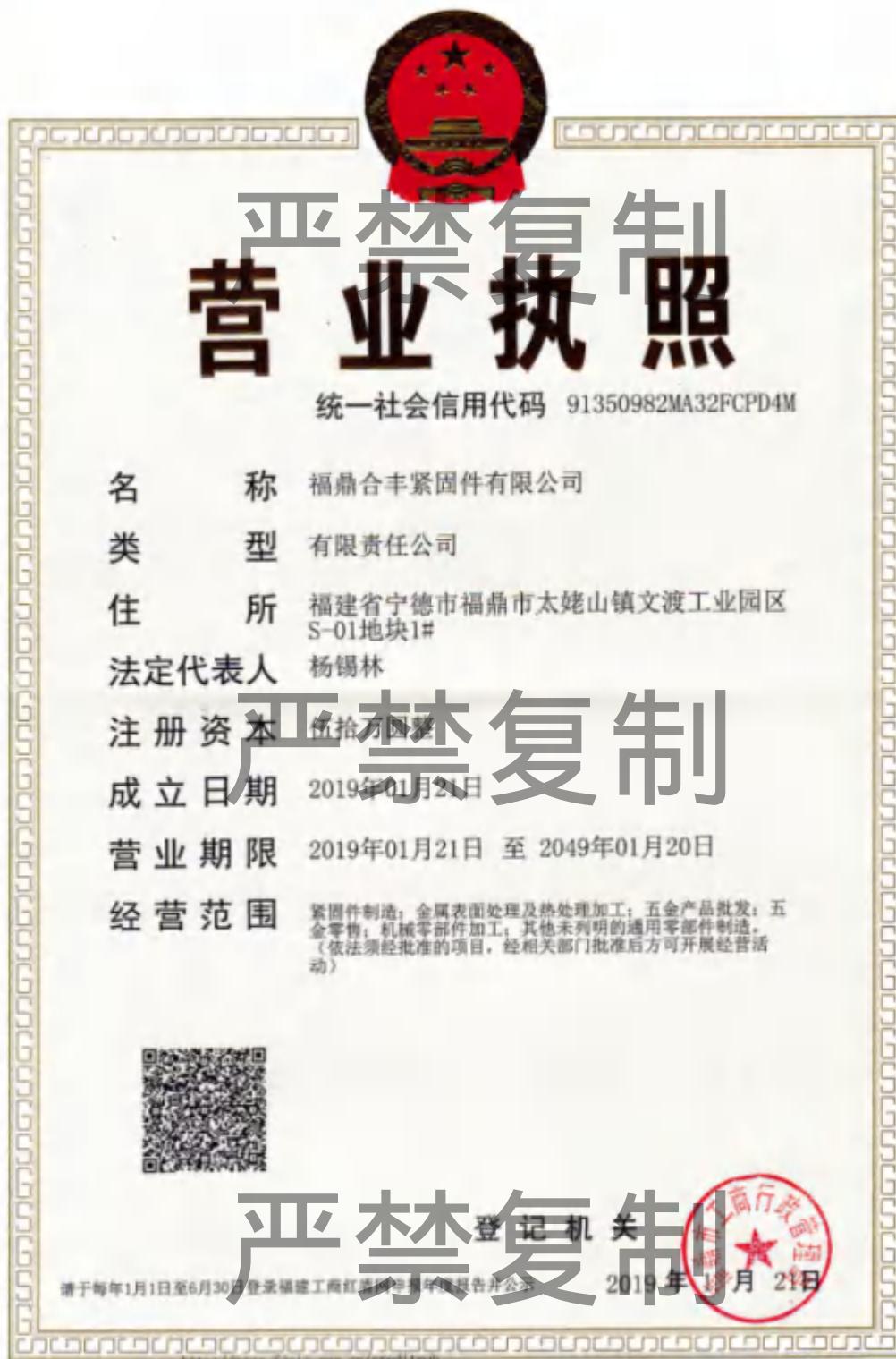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噪声、非甲烷总烃、废水）



附图5 监测点位示意图（氯化氢、颗粒物）



○:无组织采样点



#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文件

严禁复制

宁鼎环评[2021]4号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  
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020-350982-34-03-028304，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鼎市温州园文渡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要求。因此，你公司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

- 1 -

严禁复制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位于福鼎市文渡工业区 S-01 地块（五金紧固件小微园）1#车间及拉丝车间—101、102、103 厂房，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25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808.07m<sup>2</sup>，购置搓丝机、冷镦机、拉丝机、轧头机、退火炉等生产设备，配套碳钢酸洗、磷化等工艺，建设紧固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0 吨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及 3.7 万吨拉丝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原则优化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碳钢酸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小微园项目碳钢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入网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文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冷镦等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应采用“集气罩+油气净化装置+排气筒”或其它更加有效的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应采用“集气罩+碱

液喷淋塔”措施处理后通过高15m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其它生产废气污染防治的配套设施，排气筒高度、数量等相应的规范化建设按报告表要求执行，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再利用；危险废物依托小微园项目的危废贮存间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并由小微园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小微园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悬挂、摆放的标识、标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化学品存储区、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地面防腐防渗。

(七)认真落实和执行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0.113t/a、COD0.753t/a、SO<sub>2</sub>0.026t/a、NO<sub>x</sub>0.123t/a，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应由你公司经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取得，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核定为0.095吨/年，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之前，项目不得投产。

#### 四、项目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一)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小微园配套建设的碳钢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

理站接管标准；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项目冷镦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表2、表3的标准限值，厂区内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蒸汽发生器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酸洗等其它工序废气中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该项目厂房须设置50m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

续，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工作，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八、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九、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严禁复制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福鼎市工信局、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 5 -

#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鼎环审〔2020〕86号  
~~严禁复制~~

##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瑾瑜置业有限公司五金紧固件小微园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鼎瑾瑜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五金紧固件小微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017-350982-34-03-079581,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及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鼎市文渡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因此,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 1 -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福鼎市文渡项目区 S-01-1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10987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1750.24m<sup>2</sup>。建设规模：项目建设 33 栋标准化厂房，3 栋拉丝车间，1 栋污水控制车间，1 栋宿舍楼及 1 栋柴油发电机房及配套储运工程和环保设施，拟形成五金紧固件小微园，可形成年加工 15 万吨五金紧固件产品规模。项目总投资 422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7 万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一)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入网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入驻企业产生的不锈钢滚光废水应符合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水量和进水水质标准后，委托福鼎市众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余生产废水经碳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文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入驻企业应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加强对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冷镦过程产生的油雾应密闭收集经油气净化装置或其它更加有效的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高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废气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或其它更加有效的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高 15m 以上排气筒

排放；碳钢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应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高15m以上排气筒排放；不锈钢配酸间酸雾应采用“集气罩+碱液喷淋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高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三)你公司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小微园内入驻企业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回收或外售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槽渣、废老化液、废机油、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在小微园内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你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设备；按规范配套建设2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90m<sup>3</sup>和60m<sup>3</sup>)，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你公司应规范设置排污口、悬挂、摆放的标识、标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项目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一)该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铁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排放限值;不锈钢滚光废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福鼎市众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二)该项目及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中盐酸雾、硫酸雾、氟化氢、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冷镦工序等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2、表3排放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靠沈海高速公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靠西南居民区一侧执行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以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建设单位应优化小微园平面布局，特别是19#、21#、24#、26#、28#、30#标准化厂房的功能布局。该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设置50m的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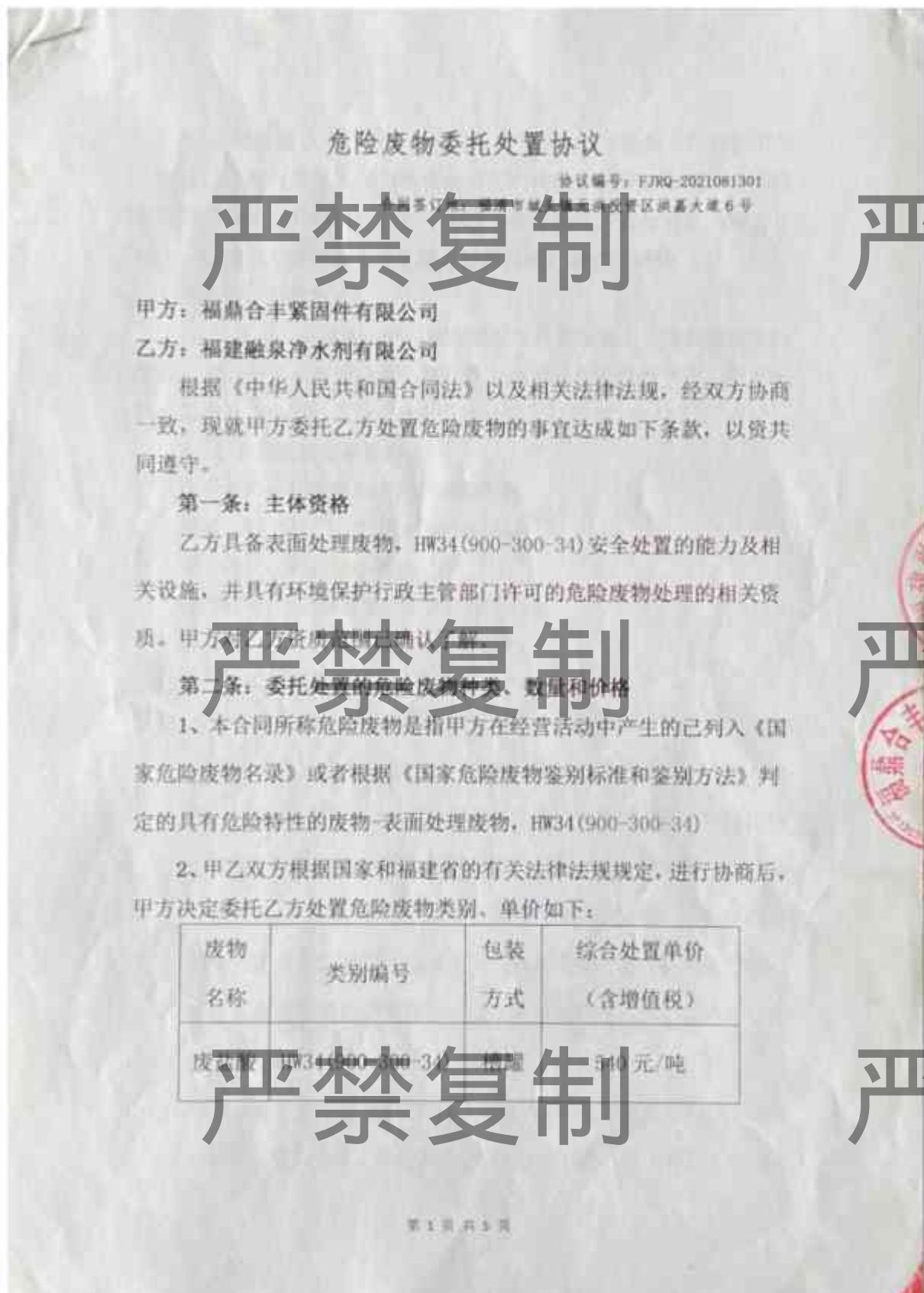
抄送：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 5 -

附件4 危废接纳协议



3、结算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量为准。每次装载上车后在甲方处过磅，经双方经办人员当场核实后签名确认，若经乙方过磅之后数量差异在 200 公斤以内的，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若差异在 200 公斤以上，由第三方进行检测判定哪方磅秤准确，确定过磅数。

**第三条：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及期限：甲乙双方每月 5 日前核对上个月处置废物的数量，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5 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账户上。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福建融泉净水剂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81705399138A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清支行

银行账号：116010100100100885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厂区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成分、含量（浓度）的检测报告及产生的工艺流程等有效资料。甲方应在厂区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储存场所，并按国家环保规定将待处理酸洗废液单独设立储罐或储池进行存放，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废料、废液，以保障废酸液符合甲方处理利用的品质要求及操作安全、方便。对未分类、标识或妥善包装的不明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 2、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酸洗废液不得含有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重金属物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物质：汞、铬、

复制

严禁  
复制

严禁  
复制

严禁  
复制

严禁  
复制

镉、铅、砷及锌等)，不得混入其它的工业废水、污水，并在装货前设置过滤设施，以去除杂质；如果存在重金属污染，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 3、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 4、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给乙方的义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立即安排清运事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达到30吨时通知乙方清运，如未达到该数量，甲方每次应补贴乙方每车30吨的运费。

2、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时，由甲方派遣人员装车，卸货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车辆运输资质必需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签订合同等)。

3、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处理标准规范，安全负责的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在暂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卫生等意外事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合作期内未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处置费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否则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禁  
止  
复  
制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声誉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止。

#### 第七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严禁复制**

严禁

####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严禁复制**

复制

严禁

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合丰联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福建融深净水机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

严禁复制

林印锐

第一页共三页

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严禁复制

危  
废  
处  
置  
合  
同

严禁复制

甲方：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鼎合丰五金零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1日

第1页/共 6页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 危废处置合同（一）

甲方：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鼎台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建宁德 签订日期：2021.9.11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致共同遵守：

### 一、乙方地址

乙方具体地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文渡工业园区 S-01 地块 1#，即为危废转移地点。甲方只限于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转移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 150 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具体如下：

名称	类别/代码	特性	水分（%）	包装/运输	数量（吨）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固态、有异味	65%以下	吨袋装/汽车运输	150

### 三、结算价格

1、参照甲方固废处置的基准价，结合乙方固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含量检测报告、固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基准价 (暂定价)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修正价	运输费	结算价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400	氯≤3	总铬≤2.5	0	211	611
				总铬>2.5	+100		711
			氯>3	总铬≤2.5	+100		711
				总铬>2.5	+200		811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运输费。

（1）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固废处置服务的基准价格，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固废中氯、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处置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一个指标同时超出内控指标的，修正价按多个指标累加原则执行。

(3) 运输费：当运距不足 50 公里时按 50 公里计算，危废转移不足 30 吨时按 30 吨计算。

#### (4) 进厂检测

①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对物料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告知预修正价。

②同一企业必须每日每车进行取样检测。

③每车进厂检测结果作为月度修正价依据。

#### 2、样品取样方式

根据甲方现场取样为准，以烘干称重形式确保样品的水分、挥发分等化学性质稳定，对该粉碎样品进行封存。

#### 3、检测单位

(1) 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有疑义，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检测单位，上述检测样送到该单位进行检测。

(2) 检测方法：含硅和有机基体的微波辅助酸化消解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标准号为 EPA3052-1996、USEPA 6010D-2014。

(3) 有害成分检测标准：以粗基团算。

(4) 检测费用：按月结算，如数月内未同有害成分区间加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执行区间价；检测结果显示在有害成分区间内，无需根据有害成分区间价加价计算，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不做专项调整。

#### 四、交货方式

1、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指定卸料场地。

3、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误差超过 3% 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危废转移台帐

1.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乙方申领危废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本）。
2. 乙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 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必须按计划接收危废。
4. 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部署、不可抗力停厂、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 乙方因危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
6. 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 乙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乙方在一个季度内不能按月向甲方交付危废转移联单申领手续；
  - （2）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限，混入其他危废的；
  - （3）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的；

####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转移前一周内，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_\_\_\_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预处置款使用现金或银行转账。
3. 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4.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厂，否则不接收危废进厂。

#### 七、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礼物、提货券等；
- (2) 给予礼金及贵重物品；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乙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3-5倍向甲方赔偿；
- (3)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损失额的1-2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乙方2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 (4) 涉及违法犯罪的，由甲方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八、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严禁复制

严禁

严禁

严禁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九、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此合同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并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本）方能生效。

十一、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福建省大田县太华镇小华村

单位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文渡工业园区  
S-01 地块 1#

电    话：0598-7396758

电    话：183577200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太姥山支行

帐号：35001647507052518244

帐号：13230501040007972

税号：9135042531570490X7

税号：91350982MA32FPCPD4M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 附件 2

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 0.2 万吨/日）

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论证意见

# 严禁复制

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鼎市组织召开《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 0.2 万吨/日）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专家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福鼎市中闻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鉴别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名单附后），共计 14 人。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了运营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鉴别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 一、总体意见

鉴别报告编制总体符合《福建省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样方法合理，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报告修改和补充说明的要求》。

同意鉴别报告的鉴别结论，被鉴别物质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 0.2 万吨/日）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当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进水水质水量等发生重大变动时，污泥危险特性应重新进行鉴别。

### 二、鉴别报告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1. 完善项目现状调查，核实服务范围内入驻企业废水排放情况，细化污泥处理工艺说明，阐明污泥排放规律、产生量。

2. 完善采样期间工况说明；细化采样过程说明，包括压滤机的

# 严禁复制

板框数量、编号、采样记录等，补充相关采样照片；完善样品采集、  
保存、运输、分发等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措施。

3、结合实验室检测数据，委托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鉴别  
资质证明等相关附件。

## 严禁复制

专家组：李德成

王伟、罗丽

2020年12月11日

## 严禁复制

## 严禁复制



171312050048

严禁复制



九五检测  
95 Testing

严禁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严禁复制

项目名称: 文渡工业区五金紧固件小微园项目验收检测

(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1 日

严禁复制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ujian 95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复制

严禁



严禁复制

严禁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无本司“报告专用章与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测试结果负责。本测试数据仅对本次检测对象负责，不可重复的检测不进行复检。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送样品检测，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四、委托检测：系受委托方委托，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可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五、本报告非经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公司名称：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91-83261095

公司传真：0591-87809115

邮 编：350116

公司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省道104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6层



171312050048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5

###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文渡工业区五金紧固件小微园项目验收检测 (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福鼎市文渡工业区五金紧固件小微园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建省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2601
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三篇第一章第六条(二)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TA104B 型电子天平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 型溶氧仪	0.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及其甲烷和苯系物的测定 吸附/热解吸/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1312050048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5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545-2016)	酸式滴定管	2mg/m <sup>3</sup>
噪声与振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 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2021年 12月 27日	S1 合丰生 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无 味、微浊	微黄、无 味、微浊	微黄、无 味、微浊	微黄、无 味、微浊	---
		pH值 (无量纲)	6.98	7.05	7.03	7.01	6.98~ 7.05
		悬浮物	65	71	59	63	64
		BOD <sub>5</sub>	81.6	79.6	75.8	74.9	78.0
		COD	236	245	264	247	248
		氨氮	25.6	25.1	25.4	25.3	25.4
	S2 合丰酸 洗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绿、无 味、微浊	微绿、无 味、微浊	微绿、无 味、微浊	微绿、无 味、微浊	---
		pH值 (无量纲)	1.48	1.50	1.53	1.49	1.48~ 1.53
		悬浮物	36	45	40	33	38
		BOD <sub>5</sub>	75.6	81.2	71.5	75.6	76.0
		COD	968	952	936	912	942
		油类	38.2	41.2	45.6	42.6	41.9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铁	2.38×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171312050048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2021年 12月 27日	S3 合丰磷化废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
		pH值 (无量纲)	2.50	2.32	2.58	2.49	2.49~2.58
		悬浮物	34	37	32	41	36
		BOD <sub>5</sub>	45.3	46.6	44.2	41.8	44.5
		COD	894	850	866	920	882
		氨氮	18.3	17.8	18.1	16.9	17.8
		总磷	695	715	748	722	720
2021年 12月 28日	S1 合丰生活污水排放口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铁	263	259	272	249	261
		总锌	78.8	84.5	79.2	79.6	80.5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微黄、无味、微浊	---
		pH值 (无量纲)	6.95	6.96	6.87	6.90	6.87~6.96
		悬浮物	63	55	67	59	61
		BOD <sub>5</sub>	71.5	82.6	79.6	75.4	77.3
	S2 合丰酸洗废水排放口	COD	215	226	234	220	224
		氨氮	22.2	21.5	21.0	23.1	22.0
		样品性状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
	S2 合丰酸洗废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1.50	1.52	1.39	1.45	1.39~1.52
		悬浮物	26	32	25	21	26



171312050048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2021年 12月 28日	S2 合丰酸 洗废水 排放口	BOD <sub>5</sub>	75.3	82.3	79.2	79.4	79.0
		COD	968	856	898	912	908
		氨氮	36.6	37.5	38.2	37.1	37.4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铁	2.66×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2021年 12月 28日	S3 合丰磷 化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微绿、无味、微浊	---
		pH 值 (无量纲)	2.59	2.61	2.57	2.55	2.55~2.61
		悬浮物	40	32	36	39	36.8
		BOD <sub>5</sub>	502	46.8	47.5	49.1	48.4
		COD	942	874	918	898	908
		氨氮	19.2	17.8	19.0	18.4	18.6
		总磷	702	711	704	692	702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铁	272	258	252	286	267
		总锌	75.9	77.3	76.0	79.6	77.2



171312050048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5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平均值	
2021年 12月 27日	G1 合丰 油雾废 气排气 筒进口	标干排气量 (m³/h)	1.32×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10.2	12.7	13.7	12.2	0.163
	G2 合丰 油雾废 气排气 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³/h)	1.29×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2.66	2.75	2.76	2.72	3.56×10 <sup>-2</sup>
	G3 合丰 酸雾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³/h)	3.21×10 <sup>4</sup>	3.16×10 <sup>4</sup>	3.13×10 <sup>4</sup>	3.17×10 <sup>4</sup>	---
		氯化氢	81.2	78.3	78.4	79.3	2.51
	G4 合丰 酸雾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排气量 (m³/h)	3.21×10 <sup>4</sup>	3.09×10 <sup>4</sup>	2.98×10 <sup>4</sup>	3.09×10 <sup>4</sup>	---
		氯化氢	7.1	7.6	7.8	7.5	0.23
2021年 12月 28日	G1 合丰 油雾废 气排气 筒进口	标干排气量 (m³/h)	1.30×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13.7	11.5	11.2	12.1	0.160
	G2 合丰 油雾废 气排气 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³/h)	1.28×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2.99	2.91	2.38	2.76	3.62×10 <sup>-2</sup>
	G3 合丰 酸雾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³/h)	3.14×10 <sup>4</sup>	3.18×10 <sup>4</sup>	3.06×10 <sup>4</sup>	3.13×10 <sup>4</sup>	---
		氯化氢	84.1	83.2	83.5	83.6	2.62
	G4 合丰 酸雾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排气量 (m³/h)	2.99×10 <sup>4</sup>	3.09×10 <sup>4</sup>	2.76×10 <sup>4</sup>	2.95×10 <sup>4</sup>	---
		氯化氢	8.5	7.9	8.2	8.2	0.24



171312050048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5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³)				最大值
			2	3	4		
2021年12月27日	Q11#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0.60	0.80	0.87	0.83	1.92
	Q2 1#厂房南侧门外		1.52	1.31	1.06	1.28	
	Q31#厂房西南侧门外		1.92	1.78	1.90	1.77	
	Q41#厂房西侧窗外		1.77	1.64	1.76	1.76	
2021年12月28日	Q11#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0.86	0.77	0.76	0.76	1.96
	Q2 1#厂房南侧门外		1.96	1.63	1.37	1.28	
	Q31#厂房西南侧门外		1.09	1.28	1.29	1.22	
	Q41#厂房西侧窗外		1.11	1.18	1.36	1.32	

## 六、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 <sub>eq</sub>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1年12月27日	N1 拉丝车间厂界南侧 (界外1m)	58.4	53.0
	N2 1栋厂房厂界西北侧 (界外1m)	58.7	53.5
	N3 1栋厂房厂界东侧 (界外1m)	58.9	52.9
	N4 拉丝车间厂界北侧 (界外1m)	58.9	53.3
2021年12月28日	N1 拉丝车间厂界南侧 (界外1m)	58.9	53.3
	N2 1栋厂房厂界西北侧 (界外1m)	58.7	53.1
	N3 1栋厂房厂界东侧 (界外1m)	59.1	53.4
	N4 拉丝车间厂界北侧 (界外1m)	58.9	53.6

## 七、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12月27日	多云	7.9~10.1	101.6~101.7	1.6~2.3	东北风
2021年12月28日	多云	9.4~12.9	101.7~101.8	1.6~2.2	东北风



171312050048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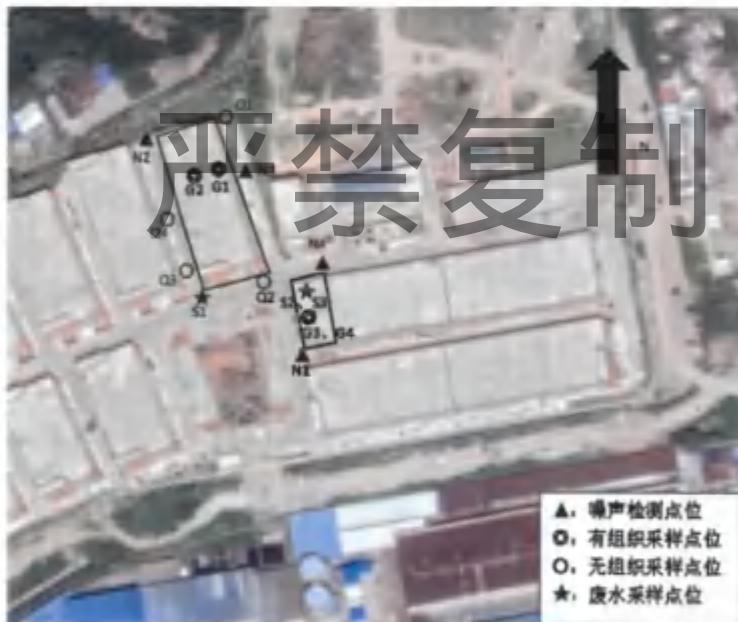
#### 八、检测工况说明（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期间受检企业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设计年生产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 3000 吨，拉丝件 3.7 万吨。企业生产工作 300 天。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生产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 10 吨，拉丝件 124 吨。生产负荷达到 100%。主要生产设备为搓丝机 40 台，开 40 台；拉丝机 2 组，开 2 组；脱皮机 5 台，开 5 台；空压机 2 台，开 2 台；张对流球化退火炉 5 台，开 5 台。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生产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 10 吨，拉丝件 125 吨。生产负荷达到 100%。主要生产设备为搓丝机 40 台，开 40 台；拉丝机 2 组，开 2 组；脱皮机 5 台，开 5 台；空压机 2 台，开 2 台；张对流球化退火炉 5 台，开 5 台。

#### 九、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黄晶晶 审核: 罗金辉 批准: 陈国华 签发日期: 2022.10.21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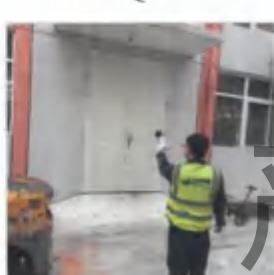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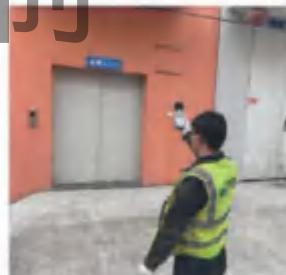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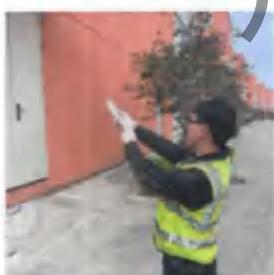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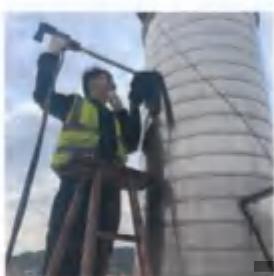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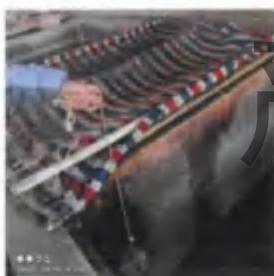


171312050048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5

附: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 检测结果质控报告

## 一、检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文渡工业区五金紧固件小微项目验收检测(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福建九五环境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信息	类别	点位数	频次	天数
	pH 值、COD、氨氮、BOD <sub>5</sub> 、悬浮物	1	4	2
	pH 值、COD、氨氮、BOD <sub>5</sub> 、悬浮物、石油类、总铁	1	4	2
	pH 值、COD、氨氮、BOD <sub>5</sub> 、悬浮物、石油类、总铁、总磷、总锌	1	4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3
		氯化氢	2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4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			

## 二、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三篇第一章第六条(二)便携式 pH 计法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2mg/m <sup>3</sup>
噪声与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三、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 1、空白试验

严格按照分析测试方法进行空白试验, 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均满足标准方法中的测试要求。

#### 2、精密度

本次检测, 废水 17 组和废气 6 组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 100%, 实验平行双样以及空白分析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2			
废水	COD (mg/L)	S21090805-1-4	259	235	247	4.9	合格
		S21090805-3-4	936	904	920	1.7	合格
		S21090805-1-8	229	211	220	4.1	合格
		S21090805-3-8	686	910	898	1.3	合格
	氨氮 (mg/L)	S21090805-1-1	25.1	26.0	25.6	1.8	合格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2			
废水	氨氮 (mg/L)	S21090805-2-1	37.5	39.0	38.2	2.0	合格
		S21090805-3-1	18.8	17.8	18.3	2.7	合格
		S21090805-1-1	22.1	22.4	22.2	0.7	合格
		S21090805-2-5	36.5	36.8	36.6	0.4	合格
		S21090805-3-5	19.4	19.1	19.2	0.8	合格
	氯氮 (采平) (mg/L)	S21090805-3-4	16.9	16.9	16.9	0.0	合格
		S21090805-3-8	18.5	18.2	18.4	0.8	合格
	总磷 (mg/L)	S21090805-3-4	732	713	722	1.3	合格
		S21090805-3-8	683	701	692	1.3	合格
	锌 (mg/L)	S21090805-3-1	79.3	78.3	78.8	0.6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铁 (mg/L)	S21090805-2-1	$2.41 \times 10^3$	$2.34 \times 10^3$	$2.38 \times 10^3$	1.5	合格
		S21090805-3-1	265	264	263	0.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G21090805-2-3	2.66	2.86	2.76	3.6	合格
		G21090805-2-6	2.44	2.32	2.38	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Q21090805-2-4	1.31	1.26	1.28	1.9	合格
		Q21090805-4-4	1.67	1.85	1.76	5.1	合格
		Q21090805-2-8	1.33	1.24	1.28	3.5	合格
		Q21090805-4-8	1.29	1.34	1.32	1.9	合格

### 3、准确度

本次检测,对8个指标采用有证标准物质分析测试,14组有证标准物质测试合格率100%。实验质控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实验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标样浓度	实测值		平均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2			
COD (mg/L)	B21070053	71.4±4.3	71.8	70.4	71.1	-0.4	合格
	B21070053	71.4±4.3	70.2	71.3	70.8	-0.8	合格
氨氮 (mg/L)	B2202015	1.49±0.11	1.54	1.56	1.55	4.0	合格
BOD <sub>5</sub>	B21050326	67.7±3.0	67.5	68.6	68.0	0.4	合格
	B21050326	67.7±3.0	68.2	68.8	68.5	1.2	合格
石油类 (mg/L)	A2101041	60.2±3.7	61.4	62.6	62.0	3.0	合格
	A2101041	60.2±3.7	59.7	59.3	59.5	-1.2	合格
总磷 (mg/L)	B21070102	1.56±0.15	1.56	1.59	1.58	1.3	合格
	B21070102	1.56±0.15	1.54	1.52	1.53	-1.9	合格
锌 (mg/L)	B1910018	0.470±0.024	0.466	0.462	0.474	0.9	合格
铁 (mg/L)	实验室自配	0.50	0.51	0.50	0.50	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μmol/mol)	大连大特 210721- KE10115	10.1	9.60	/	/	-5.0	合格
		10.1	9.64	/	/	-4.6	合格
氯化氢 (mg/L)	B2009059	12.3±0.6	12.3	12.5	12.4	0.8	合格

#### 4、仪器校准

##### 4.1 噪声校准

噪声仪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因采用 1/2 英寸适配器衰减 0.2dB，故噪声仪显示标准值为 93.8dB）对其进行校准，其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示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具体见下表。

检测时间			示值 (dB)	绝对偏差 (dB)	结果评价
2021 年 12月27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21 年 12月28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 4.2 烟气测试仪校准

根据方法测试要求绝对示值误差应小于 5%, 烟气综合测试仪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校准记录如下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 编号	校准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1	2	3	均值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JW-S-117	20	20.1	19.8	19.4	19.8	1.01
		50	48.2	52.2	51.1	50.5	-0.99
ZR-3260D 型低 浓度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JW-S-145	20	20.9	20.8	20.6	20.8	-3.85
		50	48.1	48.9	51.1	49.4	1.21
TH-110E 型 便携式大气 采样器	JW-S-146	1.0	0.960	0.973	0.998	0.977	2.35
		0.5	0.492	0.519	0.476	0.496	0.81
		0.3	0.302	0.306	0.307	0.305	-1.64
		0.2	0.202	0.206	0.204	0.204	-1.96
	JW-S-147	1.0	1.020	0.985	1.030	1.012	-1.19
		0.5	0.518	0.515	0.495	0.509	-1.77
		0.3	0.308	0.294	0.300	0.300	0.00
		0.2	0.207	0.194	0.205	0.202	-0.99

### 5、分析仪器

本次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均通过省计量院检定合格或第三方检定机构核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合格率 100%，具体见下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JW-S-152	M20210263966	2021.08.04	2022.08.03
2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HK21033C0456	2021.06.28	2022.06.27
3	JPSJ-605 型溶氧仪	JW-S-06	M20210263967	2021.08.04	2022.08.03
4	FA1204B 型电子天平	JW-S-07	HK21026C0703	2021.06.28	2022.06.27
5	A60 型气相色谱仪	JW-S-41	M20200261789	2020.07.20	2022.07.19
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67	C20210983939	2021.08.04	2022.08.03
7	FYF-1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JW-S-189	C20211841678	2021.04.30	2022.04.29
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208	801629752	2021.05.18	2022.05.17
9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JW-S-18	21FC1-36609	2021.06.30	2022.06.29
10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117	M20212630815	2021.11.30	2022.11.29
11	ZR-3260D 型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145	M20212415533	2021.08.04	2022.08.03
12	TH-110E 型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JW-S-146	M20211956510	2021.08.04	2022.08.03
13	TH-110E 型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JW-S-147	M20211956511	2021.08.04	2022.08.03
14	JLBG-121U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JW-S-202	M20210263959	2021.08.04	2022.08.03
15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W-S-01	HK21033C0568	2021.08.10	2023.08.09

#### 6、检测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与的检测技术人员均经过我司培训考核, 100%持证上岗, 具体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1	林承杭	采样、噪声、pH 值	JWJC 字第 009 号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	林存河	采样、噪声、pH 值	JWJC 字第 049 号	2024 年 05 月 07 日
3	宋伏松	采样、噪声、pH 值	JWJC 字第 057 号	2024 年 12 月 07 日
4	林顺	采样、噪声、pH 值	JWJC 字第 016 号	2023 年 06 月 01 日
5	姜梦婷	BOD <sub>5</sub> 、氯化氢	JWJC 字第 040 号	2023 年 09 月 08 日
6	叶利国	SS	JWJC 字第 059 号	2025 年 02 月 28 日
7	马凤莲	非甲烷总烃	JWJC 字第 037 号	2023 年 08 月 04 日
8	黄榕	COD、石油类	JWJC 字第 029 号	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薛纪腾	氨氮	JWJC 字第 056 号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0	苏玉姿	铁、锌	JWJC 字第 010 号	2022 年 05 月 05 日

#### 7、记录报告与审核

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 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经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 四、总体质量评价

综上所述, 我公司在对文渡工业区五金紧固件小微园项目验收检测(福鼎市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的检测分析过程中, 质量控制可靠, 数据有效。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1日

严禁复制



171312050048



九五检测  
95 Testing

# 严禁复制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3

项目名称: 文渡工业区五金紧固件小微园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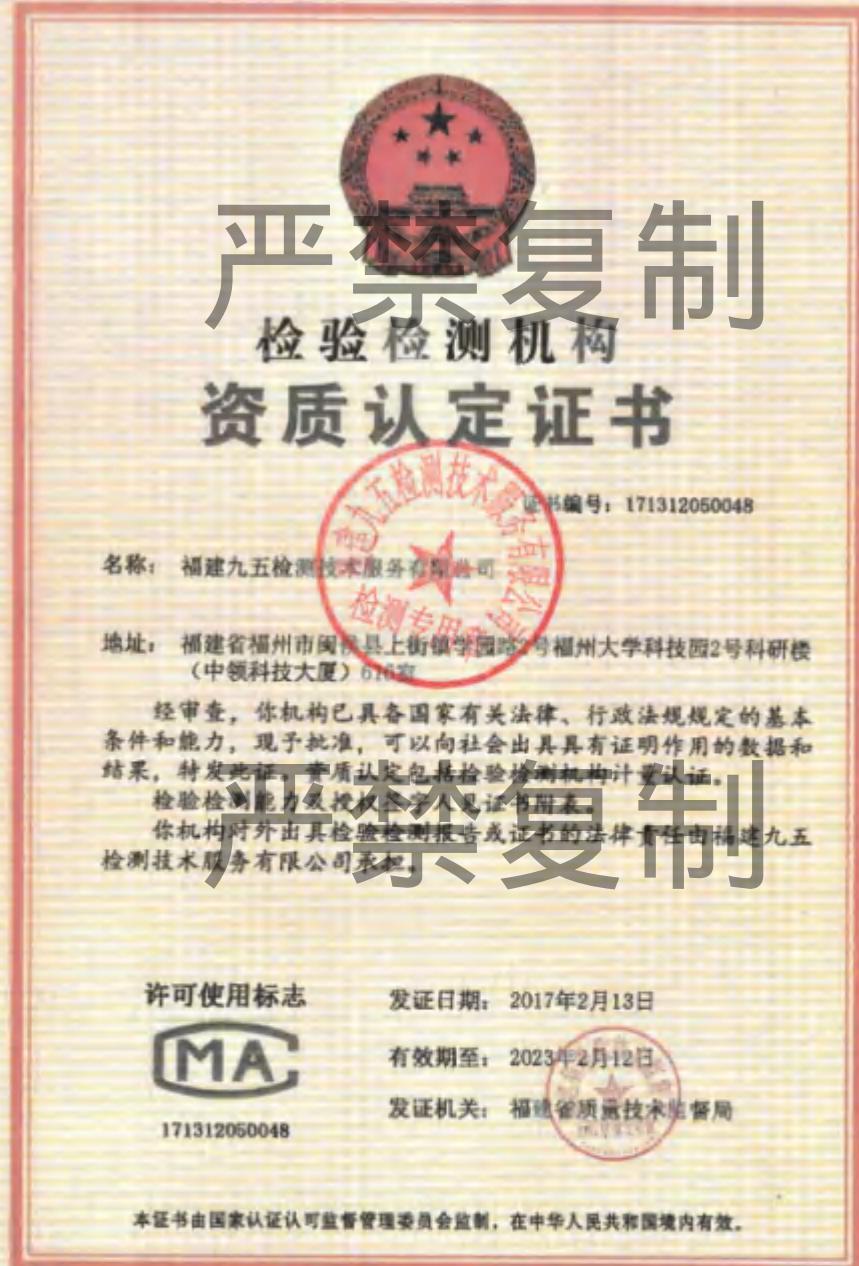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ujian 95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复制

严禁



严禁复制

复制

严禁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无本司“报告专用章与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测试结果负责，本测试数据仅对本次检测对象负责，不可重复的检测不进行复检。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送样品检测，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四、委托检测：系受委托方委托，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可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五、本报告非经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公司名称：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91-83261095

公司传真：0591-87809115

邮 编：350116

公司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6层



171312050048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3

###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文渡工业区五金紧固件小微园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福鼎市文渡工业区五金紧固件小微园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建省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2601
检测信息	项目类别	废气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空气 和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IC6100 型 离子色谱仪	0.02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 15432-1995)	ME55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4	最大值
2021 年 12 月 27 日	Q1 上风向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02
	Q2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Q3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Q4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2021 年 12 月 27 日	Q1 上风向	颗粒物	0.102	0.115	0.109	0.110	0.160
	Q2 下风向		0.126	0.117	0.120	0.121	
	Q3 下风向		0.145	0.135	0.136	0.128	
	Q4 下风向		0.152	0.160	0.147	0.155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1312050048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³)				
			1	2	3	4	最大值
2021年 12月 28日	Q1 上风向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02
	Q2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Q3 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Q4 下风向	颗粒物	<0.02	<0.02	<0.02	<0.02	0.163
	Q1 上风向		0.110	0.121	0.109	0.116	
	Q2 下风向		0.124	0.119	0.130	0.128	
	Q3 下风向		0.136	0.131	0.129	0.141	
	Q4 下风向		0.156	0.149	0.152	0.163	

#### 四、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12月27日	多云	7.7~10.1	101.6~101.7	1.6~2.2	东北风
2021年12月28日	多云	9.4~12.9	101.7~101.8	1.6~2.1	东北风

####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黄晶晶 审核: 周红伟 批准: 陈国华 签发日期: 2022.1.2 |

第 2 页 共 3 页



171312050048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WJC21090803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复制



Q1



Q2

严禁  
复制



Q3



Q4

严禁  
复制

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  
复制

复制

## 检测结果质控报告

## 一、检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文瀛工业区五金漆固体小微型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信息	类别	项目	点位数	频次	天数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	4	4	2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				

## 二、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 和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三、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 1、空白试验

严格按照分析测试方法进行空白试验，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均满足标准方法中的测试要求。

## 2、精密度

本次检测，废气4组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100%，实验平行双样以及空白分析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1	2			
空气 和 废气	氯化氢 (mg/m <sup>3</sup> )	Q21090803-2-4	<0.02	<0.02	<0.02	0.0	合格
		Q21090803-4-4	<0.02	<0.02	<0.02	0.0	合格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2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mg/m <sup>3</sup> )	Q21090803-2-8	<0.02	<0.02	<0.02	0.0	合格
		Q21090803-4-8	<0.02	<0.02	<0.02	0.0	合格

### 3、准确度

本次检测,对1个指标采用有证标准物质分析测试,2组有证标准物质测试合格率100%。实验质控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实验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标样浓度	实测值		平均值	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2			
氯化氢 (mg/L)	实验室自配	1.00	0.970	0.972	0.971	-2.9	合格
	实验室自配	1.00	0.963	0.961	0.962	-3.8	合格

### 4、仪器校准

#### 4.1 烟气测试仪校准

根据方法测试要求绝对示值误差应小于5%,烟气综合测试仪于2021年12月26日校准记录如下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 编号	校准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1	2	3	均值	
ZR-3922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141	100	99.76	103.70	104.89	102.78	-2.70
		1.0	0.950	0.954	1.016	0.973	2.77
	JW-S-142	100	97.45	102.40	104.00	101.28	-1.26
		1.0	1.027	0.968	1.021	1.005	-0.50
	JW-S-143	100	103.35	98.03	104.71	102.03	-1.99
		1.0	0.966	0.963	1.032	0.987	1.32
	JW-S-144	100	96.75	99.52	97.70	97.99	2.05
		1.0	1.035	0.970	1.026	1.010	-0.99

### 5. 分析仪器

本次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均通过省计量院检定合格或第三方检定机构核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合格率 100%，具体见下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141	M20212415538	2021.08.04	2022.08.03
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142	M20212415539	2021.08.04	2022.08.03
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143	M20212415540	2021.08.04	2022.08.03
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144	M20212415541	2021.08.04	2022.08.03
5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JW-S-189	C20211841678	2021.04.30	2022.04.29
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67	C20210983939	2021.08.04	2022.08.03
7	IC6100 型离子色谱仪	JW-S-223	M20210087319	2021.10.25	2023.10.24
8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M20210263958	2021.08.04	2022.08.03

### 6. 检测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与的检测技术人员均经过我司培训考核，100%持证上岗，具体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1	林承杭	采样	JWJC 字第 009 号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	林存河	采样	JWJC 字第 049 号	2024 年 05 月 07 日
3	宋伏松	采样	JWJC 字第 057 号	2024 年 12 月 07 日
4	林颀	采样	JWJC 字第 016 号	2023 年 06 月 01 日
5	何伟阳	氯化氢	JWJC 字第 017 号	2022 年 05 月 05 日
6	林志强	采样	JWJC 字第 031 号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7. 记录报告与审核

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 四、总体质量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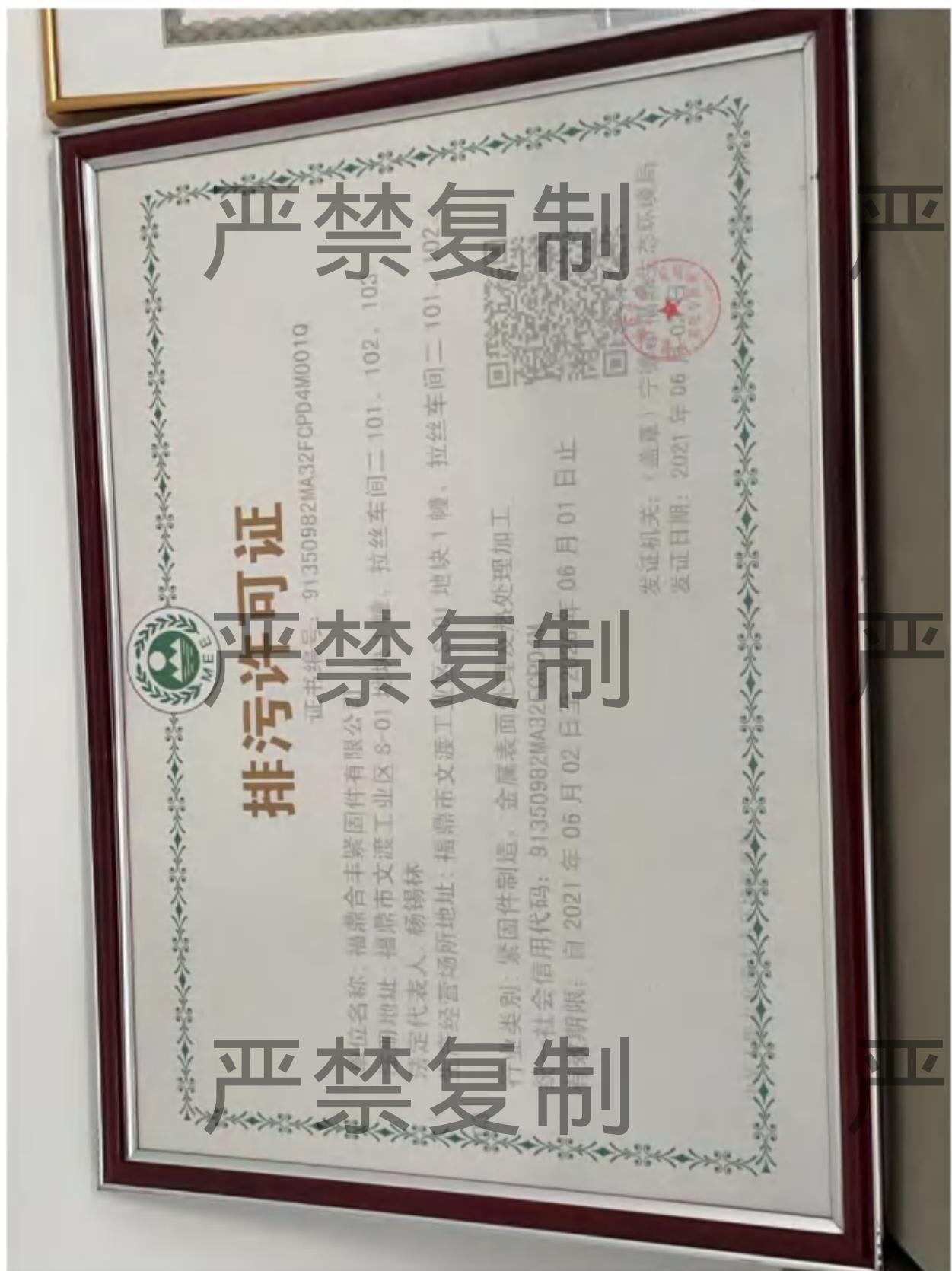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公司在对文渡工业区五金紧固件小微园项目验收检测的检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可靠，数据有效。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1日

检测专用章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8350801001108-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强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鼎瑾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瑞生
所属区域：	宁德市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
成交量：	5.44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17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5.44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17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8 年 07 月 19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完成后不得擅自改变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3、出让方应按“实缴期”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关于同意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  
标准件生产项目纳管及污水总量分配的函

我公司建设的福鼎瑾瑜置业有限公司五金紧固件小微园项目（简称“小微园项目”）于2020年10月16日由福鼎市环保局以“宁鼎环评[2020]86号”文审批通过，本项目在环评阶段已通过海峡排污权交易购买 COD、NH<sub>3</sub>-N 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18350801001108-6）用于小微园项目内生产企业的生产废水总量排污权。

现有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合丰）（简称“合丰项目”）位于小微园项目内，排放生产废水7527.3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总量 COD: 0.753t/a、NH<sub>3</sub>-N: 0.113t/a。根据“小微园项目”环评及批复，同意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合丰）污水纳入我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分配 COD: 0.753t/a、NH<sub>3</sub>-N: 0.113t/a 的外排总量，污水处理费双方另行约定。



#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 严禁复制

宁鼎环函〔2020〕144号

###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合丰 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五金紧固件生产项目 VOCs 总量调剂方案的意见函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年产3000吨高强度五金紧固件生产项目 VOCs 总量调剂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你司年产3000吨高强度五金紧固件生产项目，位于福鼎市文渡工业集中区，项目冲压等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处理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42-2018）的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环评单位测算年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5 吨/年。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拟从福建鼎盛超纤皮塑有限公司、福建华泰皮革有限公司、福建贝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关停后产生的 VOCs 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二、请你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投产后不突破核定总量。



## 严禁复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生产项目(含丰)			项目代码	2020-350982-34-03-028304		建设地点	福鼎市文渡工业区 S-01 地块 1 幢、拉丝车间二 101、102、103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 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及 3.7 万吨拉丝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高强度五金紧固件标准件及 3.7 万吨拉丝件		环评单位	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鼎环评【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982MA32FCPD4M001Q			
	验收单位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3.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3.12%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福鼎合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82MA32FCPD4M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4)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5)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6)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首 核加量(11)	排放增加量 (12)	
酸洗废水	水量 COD			4074	1	4074	1	1	1	1	1	
		925.5	2000		1	1	1	1	1	1	1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氨氮	/	39.65	100	/	/	/	/	/	/	/	/	/	/
	水量	/	/	/	1677	/	1677	/	/	/	/	/	/	/
	COD		895	2500										
	氨氮		18.05	330										
	与项目有 非甲烷总烃		8.2	100		0.0862	0.0950			0.0862	0.0950			
	HCl	/	14.15	100	/	1.032	/	/	1.03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